



《蓬萊島雜誌Formosa》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榮譽社長：陳水扁 ■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電話：07-761-8073
■社長：陳其邁 ■副社長：李文正、江志銘、陳政聞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捐款專線：02-3322-3818
■總編輯：陳致中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2-3322-3818

柯文哲 認同扁案為政治迫害、應重啟調查 籲察檢討承擔

◎編輯室

前總統陳水扁前年保外就醫後，多次出席公開活動遭議論，曾任扁辦秘書的台北市議員江志銘昨質詢台北市長柯文哲時說，去年政黨輪替，總統蔡英文並未要檢討扁案，法務部甚至放話要把阿扁關回去，問柯是否願向總統喊話，重新檢討扁案、還阿扁公平對待。柯回應願公開呼籲總統承擔，重組專案小組審理扁案。不過，總統府昨沒有回應。

柯文哲回應，阿扁審判過程不符合程序正義，包括押人取供、先押後審、教唆證人、做偽證、審判過程換法官等，阿扁需要公平審判，讓大家可服氣。

柯文哲又指，他是醫師，他覺得扁在獄中的待遇，不是在侮辱阿扁，是侮辱台灣人，阿扁不需這樣被對待；國家也不應浪費太多時間處理扁案，應繼續前進，但歷史只能承擔、不能分割，總統要負起最大承擔責任，應出面組專案小組作一個結束。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標題經編者調整】

(2017-06-13)

處理扁案不會造成台灣社會對立，反而是，如果對於扁案的不公不義視若無睹，不去處理扁案才會真正造成台灣社會對立。（圖為阿扁總統與高雄住家旁美術館公園LOVE愛字合影，來源：陳致中臉書）



「應組專案小組」

江志銘說阿扁審判過程遭司法迫害，高雄市長陳菊與台南市長賴清德都希望特赦扁，問柯是否也認同此案為政治迫害、願不願呼籲總統重啟調查扁案。

民間司改座談會談扁案 陳師孟批：政府應檢討司法不正義

◎編輯室

曾在扁政府時期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的監委被提名人陳師孟今受訪時表示，扁案是司法不正義的結果，既然政府行使公權力時已存在缺陷，就應該檢討自己錯誤，而不是不停的檢查陳水扁保外就醫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這樣是「很丟臉的政權」。

凱校募款餐會一事。陳師孟表示，陳水扁現在雖然是保外就醫的名義，但實質上應該是「無罪推定」，因此法務部或台中監獄應立即停止一切騷擾行為，讓陳水扁在保外就醫的名義下自由生活；陳師孟強調，這是政府對受到司法冤屈受害人該做的最基本處理。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標題經編者調整】

(2017-06-03)

陳師孟下午出席綠色逗陣主辦的「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座談會」，會後受訪時談及陳水扁日前出席

由台灣陪審團協會、永社等團體舉辦的「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座談會」，會上，基隆地院法官陳志祥認為，扁案中所出現的實質影響力說是違法違憲的假見解（不只是甲說、乙說見解不同的問題）！

而高院法官錢建榮指出，他看到扁案換法官，才警覺司法未獨立，呼籲應調查換法官這件事。

這兩位現任法官的見解值得大家嚴肅思考。

一邊一國愛台灣

【收音機頻道】

1. 台南 / 高雄 / 屏東地區 主人廣播電台 FM 96.9 (週一到週六下午5:00 - 6:00)
2. 雲林 / 嘉義地區 嘉義之音 FM 91.3 (週一至週六早上11:00 - 12:00)
3. 台北 / 新北地區 中華二台 AM 1026 (週一到週六中午12:00 - 1:00)
4. 台南地區 曾文溪電台 FM 89.9 (週一到週六晚上7:00 - 8:00)

【網路收聽】

每週一到週六早上11:00 - 12:00，透過寶島聯播網<http://www.super-fm98-5.com.tw>，選擇〔線上收聽〕之〔現正播放〕，開啟後點選〔雲嘉區嘉義之音FM91.3〕；；每週一到週六中午12:00 - 1:00，輸入中華電台<http://chbc.wunme.com/>，點選下方中華二台



FM 96.9
壓不扁的台灣之聲
高雄、屏東、台南地區
主人廣播電台

陳致中主持 為基層代言

週一到週六 下午5~6點

扁案·你不知道的真相 (二十八) 若採陪審制，扁有罪或無罪？

◎ 范姜提昂 (北社社員、資深電子媒體工作者)

假如時光倒流，回到當年，扁案檢察官的偵查起訴都按照原樣走一回，只有法庭審理改採陪審制。那麼，扁有罪，還是無罪？

先說陪審員，由抽籤產生，當陪審員是公民應盡義務，各行各業都有，通常十二人；司法相關人士則被排除，這意味，只有專業才懂的正義不是正義。先進國家證明，判斷犯罪事實、裁定有罪無罪，所需要的知識經驗從來不是高不可攀！

司改會期間，有檢察官和法官發表文章，對陪審制和陪審員的素質極盡輕佻之能事，包括要陪審員去寫判

決書看看。真無聊！不要忘了，被嚴重扭曲的扁案正是司法專業人士「依法」炮製出來的劣品。專業，不代表正義。

陪審員的角色本來就不需要高深的法律素養，他們所擁有的，反而可能就是法官所欠缺的生活歷練；何況從聽訟，到進入討論室之前，法官就針對可能影響判斷的眉眉角角，隨時做出裁定或專業指示，包括隨時裁定，法庭上的哪些話是廢話，不必採納等。好法官，肯定是陪審制的靈魂。

以下這段美國法官的標準動作值得注意：在陪審團進入討論室之前，

法官會對陪審團說一段，何謂「有罪」，何謂「無罪」的關鍵指示，法官說：何謂無罪？當你面對檢察官的起訴證據時，你心中只要產生「合理懷疑」，以致「無法確定」有罪，那就判無罪；相反，假如你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找不出任何「合理懷疑」的話，那就判有罪。

重中之重的關鍵在：當你認定被告「無罪」時，並不是你「認定」他無罪，而是你「不確定」他有罪！不確定有罪，就是無罪！

回顧我國司法奇恥大辱：檢察官集體宣示，辦不了扁就集體辭職！密

帳案，膽大妄為換法官！龍潭案，檢察官唆使偽證，大搞實質影響力說。這些見不得人的勾當，交給任何一個陪審團，哪一點不會產生合理懷疑？

這就是扁案本質：司法，可任人合理懷疑，而照樣入人於罪！無罪推定，可以面目全非！扁案的意義已經超越扁個人，不管總統是誰，均應以憲法特權特赦扁，意思是，為「國家體制全面失控」致歉，同時提醒國人：國家曾陷入恐怖錯誤，而這個錯誤，不容再犯！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北社論壇》】

(2017-05-25)

平反最前線

◎ 編輯室

高志鵬：解決扁出席活動爭議就是特赦！

民主進步黨立委高志鵬今天表示，解決前總統陳水扁每次出席活動的爭議就是特赦，主張要等判決確立才能特赦，一定程度讓人覺得這是不想特赦的藉口，特赦是總統超越司法的特權。

凱達格蘭基金會董事長、立委高志鵬上午受訪表示，能夠決定陳水扁能否出席凱達格蘭基金會感恩餐會、高醫音樂會的層級一定很高，「法務部長大概都沒辦法決定」，他同情法務部的角色，當初陳水扁也不是這些人起訴、判刑，當初違法審判所造成的「果」，卻要他們（現在的法務部的事務官）承擔，心情上一定很噁氣、很冤枉。

高志鵬說，扁案起訴、審判、保外就醫等都是政治，現在要事務官承擔決定陳水扁能否出席哪些活動？兩者間完全傾斜的權利義務關係，陳水扁特赦與否政治考量，現在回過頭用監獄行刑法等技術面的規定限制陳水扁，等於是拿明朝尚方寶劍斬清朝的官。

「解決阿扁每次出席

活動的爭議就是特赦」高志鵬說，特赦陳水扁目前兩派意見，一派認為案件確定才能特赦，一派認為特赦是總統獨有、超越司法的特權，這是一種救濟途徑，怎麼會拘泥於案件要判決確定？因此主張判決確立才能特赦，一定程度讓人覺得這是不想特赦的藉口。

高志鵬說，用程序迴避實質問題要不要特赦，大赦是針對「刑」、「案件」，特赦針對「個人」，哪需要判刑確定。他也說，民進黨內有個小組討論特赦陳水扁相關司法問題，但已經很久沒開會了。

【資料來源：中央社】

(2017-06-07)

今夜最感動

◎ 編輯室

高醫大音樂會 邀扁聽黑牢創作 民眾喊加油

前總統陳水扁6日晚間出席高雄醫學大學聲樂社舉行的夏季公演，但陳水扁進入會場時，受到支持者的歡迎，面對媒體的提問，扁全程微笑不語，做到台中監獄的3不要求「不上台演講、不接受採訪、不參加政治活動」。

演出4首扁獄中詞曲

高醫大聲樂社昨晚7時30分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行夏季公演「說說故事」音樂會，因演出曲目選唱台灣本土音樂家王明哲作品，有4首是由陳水扁在獄中作詞，音樂家王明哲譜曲，社團因此邀請扁出席音樂會。

〈阿母的目屎〉是送給母親陳李慎，去年已在醫師歌謠創作者鄭智仁籌辦的「2016年美麗的高雄慈善音樂會」發表過，其餘3首〈情批的花香〉、〈台灣是咱的〉、〈等待天光的花叢〉等曲目昨晚首度公開演奏，〈等待天光的花叢〉是扁寫給妻子吳淑珍，但吳淑珍因輕微感冒，昨晚並未到場。

陳水扁醫療小組副召集人、主治醫師陳順勝昨表示，昨晚音樂會是「台灣民間送來溫暖」、「是為阿扁總統而唱」，參加音樂會是合適扁的治療行程。



扁家三代同聽音樂會，今晚，沒有政治，只有音樂，只有愛與感動。

只有音樂不談政治

陳水扁提早15分鐘抵達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正門，下車徒步進入會場，受到不少挺扁支持者喊「加油，政治迫害」。對於媒體的提問，陳水扁一路面帶微笑，久未在公開場合現身的扁媽也悄悄到場，坐上工作人員準備的輪椅進入會場。

主辦單位高醫大聲樂社表示，昨晚是正式售票音樂會，陳水扁受邀而來，但未安排他致詞。

扁子陳致中在臉書PO出父親、阿嬤與他排排坐照片，並寫道「今晚，沒有政治，只有音樂，只有愛」，看得出來扁心情很不錯，時而跟著旋律搖頭。

據悉，阿扁是在入獄第5年，充滿悲傷孤獨的情境思念妻子並寫下〈等待天光的花叢〉，當中「思念港都難忘彼個人、獨守空房三年過五冬、滿船入港牽手毋甘放、等待天光日頭疼花叢」等歌詞，字裡行間訴說著，獄中雖受盡折磨，仍會堅強、盼望黎明曙光到來。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標題經編者調整】

(2017-06-07)



昨天收到網友傳的，台灣總統開放直選後，四位民選總統首次當選得票率與就職週年執政滿意度民調(根據T台民調數據)對照圖，致中認為歷任總統都有貢獻，應當給予公正客觀評價，提供給大家作參考。(陳致中臉書 2017-06-02)

名家專論

◎ 洪英花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從陳總統任內的特赦案 談特赦陳前總統

任何有不公義的地方，就是對正義的全面威脅。——馬丁路德·金恩牧師

扁政府時代送給「台灣人權」最大的禮物，可能就是2000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依《憲法》第40條賦予總統的赦免權，特赦蘇炳坤等21人的三件特赦案、還有2007年6月27日楊儒門特赦案。其中以2000年蘇炳坤的特赦方式最為特別，因為他是「以「刑罰宣告無效」的方式特赦。

當年總統府、法務部還發佈新聞稿稱：「總統選在新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個國際人權日，特赦蘇炳坤等21人，具體實踐了新政府對追求人權保障的努力與行動，也揭明政府遵守國際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等，並將建構以人權保障為終極目標的法治國原則。...總統此次特赦，除彰顯尊重人權，並適當補救司法救濟之窮。」在在顯示政府對人權的用心，以及維護人權的中心思想。

扁總統第一次特赦的三件案例中，黃嘉明等19人是拒絕服兵役的「宗教良心犯」，曾茂興則是為了喚起勞工權益的重視而涉案，其時「聯福製衣公司」擅自關廠，曾茂興帶領該公司員工俯臥火車軌道，涉入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這兩案均依《赦免法》第3條前段免除其刑之執行。也就是說他們被判處的刑，不管刑期幾年，都不用入獄。

我國《赦免法》第3條後段則規定：「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也就是說，情節特殊的例子可以比照「大赦」，讓他的罪刑都無效，即使被告判決未確定或逃亡中、或犯罪人仍未經刑之執行，仍然可以做無罪特赦。可參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第534頁、法治斌等《憲法新論》第326頁。這就是憲法的非常救濟手段。

蘇炳坤誤判案就是依照《赦免法》第3條後段，使其罪刑宣告無效。被判處的十幾年徒刑就不用關了，而且有罪變無罪。

觀察蘇炳坤被誣指盜匪殺人未遂的誤判案件，據報載：從檢察(總)長、多位監察委員都曾替蘇炳坤平反，監察委員翟宗泉調閱相關卷證及履勘金瑞珍銀樓現場以後，認為蘇炳坤案確實有冤情；當時監察委員廖建男調查報告指出：被害人所稱歹徒戴面罩看不到容貌、所形容的歹徒身高體型又與蘇炳坤不符，被列為贓物的金項鍊、金手鍊也經被害人否認為其所有。唯歷經3次非常上訴、4次再審聲請，都無法改變誤判結果，可見該案已經在既有的司法體制窮盡救濟手段

，而現有的司法途徑既然沒辦法解決該案的沈冤，所以用特赦救濟，終於補救了司法的不足，也落實了人權的保障。

扁政府在2000年選擇了三件完全不同類型的案件進行特赦，堪稱是臺灣赦免史上的創舉。這次特赦不但締造了臺灣特赦史的紀錄，最重要的是把總統特赦權的意涵朝向維護人權推進一步。

司法真諦在維護逐一個案的人權與正義，不分總統、官員或一般國民，他們的人權，他們所涉及的司法個案，都一律受到法律的保護，確保捍衛任何一個司法個案的公平正義，這才是司法改革的根本。

救濟不正義個案，除《憲法》第40條規定總統的赦免權以外，司法體制另有再審及非常上訴兩個管道。再審及非常上訴在法制面，本就被框上了層層枷鎖，即便通過門檻得以重審，但真相在官僚體系的輪迴下也難翻轉，翻案比例從歷史數據而觀，本就寥寥可數。何況當事人在重審過程中更是備受折磨，譬如「流浪法庭30年」一案，終局雖還給清白，但卻是在30年後。也聽聞有些司法被害人說，雖受冤抑，但真的無力再對抗司法怪獸，讓案子重審的話，等於漫長、繁瑣的訴訟程序重頭再走一回，是再一次的凌遲與煎熬。所以對司法受害者而言，特赦應該是較好的選項或期盼。總統特赦的權力，是以「赦免」來解決司法體制不能或無法快速解決的問題。優先回復被司法權力侵害個案之人權，就是司法轉型正義。

無論由個人政治立場對陳水扁總統的觀感如何，陳總統所涉的「龍潭購地案」在過程中發生不當換法官的事實，畢竟是台灣近代司法史上的唯一案例。而且龍潭案的不正義，從665號釋憲聲請書及判決書就可以看出梗概，它是司法程序和實質雙重不正義的指標案件。再者，一般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若判決不當、多數都被撤銷發回到高等法院更審。不料最高法院處理龍潭案，卻罕見地自己下裁判，不僅違背判例，更違法使用「實質影響力說」，判處陳總統罪刑確定，這是實質不正義。

我過去說過，龍潭案的第一、二、三審判決都是自始當然無效，對陳總統本不生任何拘束力。陳總統針對換法官聲請釋憲，司法院665號釋憲竟解釋北院換法官不違憲。其實665號解釋本身就是矛盾又違憲的解釋：它一方面肯認「法定法官原則」，另一方面卻又說台北地院換法官符合規定，其實不然。詳述如下：

第一、換法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根據法院分案規則，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抽籤所分配到的承辦法官，就是個案的「法定法官」，事後不能任意撤換，但扁案中途由周占春合議庭換成蔡守訓合議庭。

第二、扁案換法官審判，也違反台北地院的相關法規

臺北地院一開始就認定陳總統龍潭案是重大案件，按當時「台北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及第38點規定：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採人工抽籤，且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不能「後案併前案」；另外，依照該要點第10點規定，一般案件才可以「後案併前案」。台北地方法院既然一開始即將龍潭案核定為重大矚目案件，經過人工抽籤抽出周占春合議庭，當然要遵守「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不能後案併前案」之規定，不能將周占春的前案併給蔡守訓的前案，實質上更換了法官。

第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判決，自始無效

《憲法》第8條明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所謂法院是指有審判權的法官而言，國家刑罰權之發動，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既然併案蔡守訓合議庭先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對陳總統龍潭案就是「沒有審判權」的法院，因此該合議庭對沒有審判權的案子作出的違法違憲裁判，自始且當然不生效力。

回頭再看特赦阿扁的爭議：赦免權固然也有突顯君王的恩威或總統的特別權力之意義，但赦免權普遍存在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從赦免的本質跟作用出發，不論專制或民主時代，赦免權最重要意義在匡正「司法冤獄及

違法裁判」。例如法治斌、董保城憲法著作所提：「法律不可能天衣無縫，盡善盡美，法官非神，所為裁判也非聖經，仍可能存有瑕疵，如能及時予以匡正，以避免因司法侵權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所以針對《憲法》第40條特赦部分。特赦的主要意義在避免因為刑法法條齊一僵硬的適用，而有「衡平刑罰的嚴苛」或「補救裁判的錯誤」的必要。

特赦的意涵本就是「救濟司法途徑之窮，矯正審判之錯誤」，我國及歐美總統的赦免權都是針對誤判、冤獄、及嚴苛刑罰的救濟方式，可見阿扁總統的特赦應無法律上的扞格。學者陳運財也倡議特赦是對於誤判的救濟；俄亥俄州首都大學法學院丹尼爾·科比爾教授也指明，總統特赦權是為司法不公提供了安全閥；紐約州佩斯大學法學院的拉爾夫·施泰因(Ralph Stein)教授更指出，總統特赦權的目的之一，是使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等三權能相互制衡。

《帝國大審判》這部電影描述納粹德國司法系統的黑暗跟邪惡，德國前總統理查·魏茲賽克(Richard von Weizsäcker)針對該電影中捨身取義的同胞，做了一個評論：「每一個世代的『氣』都重新決定我們的文明。」公平正義之氣才能決定司法的未來，不正義個案將使司法太陽隱晦不明，司法改革唯有透過這些充滿血淚、不正義個案的調查追蹤，才知道司法侵害人權的黑暗面，才能理解不正義個案的修復與平反，是目前最迫切的課題。匡正回復不正義個案之人權，應是司法轉型正義唯一的考量。談轉型正義，絕不能略過不正義個案的司法人權。至於所謂的「增加社會對立」等顧慮，根本與司法人權風馬牛不相及，並且侵犯了司法人權的界線。【本文原刊於《綠色逗陣》】

(2017-06-06)

造謠成性？疑似統戰網站 COCO01(cocomy) 來抹黑囉~

謠言：軍公教年金不是拖垮財政元兇，陳水扁執政才是拖垮財政元兇。

事實：

- 扁政府為挽救國民黨執政留下的超貸問題，避免金融危機，2001-2008年共打銷約1.9兆呆帳！且2008年金融風暴，台灣沒有一間銀行倒閉。
- 2001年核四僅停工三個月，使台電損失34.89億，4000億完全是網路謠言。
- 2011年福島核災，國民黨下令封存核四。
- 陳水扁政府為了挽救國民黨執政的高鐵爛攤，只能投入資金拯救，現在台灣人民才能享受到便利高鐵，3600億根本是造謠。
- SARS特別預算是各部會給予整體經濟補助紓困計畫，主計處也有詳細記載預算使用情形，500億也是謠言數字。
- 龍潭購地案經由特偵組調查，發現科管局並無圖利達裕公司，也無損失40億元，純粹是網路謠言。

COCO01

謠言：小英政府年金改革，用軍公教的退休給付就是在「企鵝填海」？查出來了！陳水扁執政拖垮財政是始末：12兆3千億

事實：軍公教年金不是拖垮財政元兇，陳水扁執政才是拖垮財政元兇。

● 扁政府為挽救國民黨執政留下的超貸問題，避免金融危機，2001-2008年共打銷約1.9兆呆帳！且2008年金融風暴，台灣沒有一間銀行倒閉。

● 2001年核四僅停工三個月，使台電損失34.89億，4000億完全是網路謠言。

● 2011年福島核災，國民黨下令封存核四。

● 陳水扁政府為了挽救國民黨執政的高鐵爛攤，只能投入資金拯救，現在台灣人民才能享受到便利高鐵，3600億根本是造謠。

● SARS特別預算是各部會給予整體經濟補助紓困計畫，主計處也有詳細記載預算使用情形，500億也是謠言數字。

● 龍潭購地案經由特偵組調查，發現科管局並無圖利達裕公司，也無損失40億元，純粹是網路謠言。

謠言

有圖有真相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政治塗鴉牆

◎ 蘇多

阿扁的「前瞻」再次救雙北百萬市民

馬政府的內政部長李鴻源砲轟前瞻計劃的治水項目沒有效，這位水利專家當年也是嗆聲陳總統要推動的員山子分洪道沒有用，結果有沒有效呢？！交由台灣人民評理！

【分享張銘祐 (贊升) 臉書 2017-06-03】

阿扁與水牛伯「前瞻」再次救了雙北員山子分洪道：

國民黨評估2千億，2002年游錫堃一上任行政院長四月馬上提出「基隆河整治計畫」，五月提出特別預算316億元，七月立院通過。

陳水扁1997年擔任市長提出整治計畫省府水利處長李鴻源接受媒體訪問打槍阿扁市長！阿扁擔任總統後要求整建，李鴻源 (親民黨力捧) 還說要是必須做，早二十年前國民黨就做。

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長每個月視察，在2005年完工，事實上在2004年已經通過「911大水」考驗。

興建前呢？二十年內基隆河水患造成千億損失，五十多人往生。昨天12:31水位達到61公尺，在此發生分洪效果，阿扁總統跟游錫堃再次救了百萬人民。

張銘祐計算一下員山子分洪道，經歷十九次颱風跟七次暴雨，阿扁跟游錫堃當年做的就是真正的「前瞻」。

(2017-06-06)

說一個笑話，李鴻源談治水

陳水扁執政，要建員山子分洪道工程，李鴻源就跳出來罵：分洪如可行，國民黨20年前就做了。

結果國民黨計劃要花1600-5000億才能整治的基隆河，阿扁只花315億就完成，且完成之後，汐止再也不淹水了。

現在蔡英文執政，民進黨前瞻要編列治水預算，李鴻源又跳出來罵：砸錢迷信工程 治水不會成功。



特偵組亂扣扁家資產 很有問題！

陳水扁辦公室聲明 2017.06.07

就某平面媒體所刊有關返還陳前總統犯罪所得事提出澄清如下：

1. 海外七億是國務費案等二審時，扁家主動匯回台灣接受調查，不是特偵組去作的，姑且不論其中龍潭案等的重大爭議，判決結果是與案件真正有關的為三億，其他四億與起訴案件並無任何關連，如何叫作犯罪所得，但這筆錢目前都在檢方手上。

2. 珠寶首飾共7、80件是陳前總統夫人的私人物品，大大小小都有，比較貴重，比較普通都有，檢方有列清單，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案子有關，何來犯罪所得，而其中鑽石是十幾顆，不是75顆。

3. 特偵組當年查扣的扁家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甚至有陳前總統從政前就已經存在的官田祖厝、民生寓所、律師事務所，數額已經大於法院判決數案的範圍，這是很有問題的。

4. 有關扁家美國房產，美司法部當年被動接收特偵組起訴書，並無任何調查，且房產並非遭沒收，而是雙方和解 (settlement)，當時基於訴訟經濟考量才與美司法部和解，前提是美方不對購屋資金是否合法做認定，如指房產是以貪污所得購置，那是錯誤的講法，遑論如是所謂犯罪所得，豈有雙方協商分配比率問題。

(2017-06-07)

維持現狀走不通 台灣應走自己的路

巴拿馬斷交，一國抵多國，台灣重傷，須慎防骨牌效應。

過去一年來，面對不斷出手「改變現狀」的北京，蔡政府的「維持現狀」政策愈來愈顯得蒼白無力，許多地方我們看得出來其實是對他們的顧慮與妥協，但單方面的寄望善意於中國是不切實際的，台灣人民應該嚴肅思考走出自己的台灣路，堅持台灣主體路線，採取具體行動，真正追求國家正常化，才是可長可久，不分黨派一致對外，台灣，加油，你可以的。

(2017-06-13)

政治主震還沒來

執政一年了，流年不利的小英政府依舊陷在泥淖之中，無力自拔。勞基法修正餘震盪漾，一波強過一波，感覺強震不斷，但主震顯然還未出現，卻已經震得小英政府幾乎要崩塌了。

台北美國商會的重砲轟擊，威力強大，但其實相同的意見早已見諸媒體，發聲者包括工商團體、企業界、地方政府首長、甚至執政黨的同志，但是一句「剛修法不能現在就改」、不能只聽企業界的話等，就企圖擋住善意的建言。這是只有以高級知識份子自居、遠離民間社會的老派官僚組成的執政團隊才有的心態；馬英九如此，想不到小英政府也差不了多少。

勞基法以工廠生產線作業型態為規範對象，種種規定皆以工作成效的量化為標準，因此制定出僵化、毫無彈性的規定。但是，這一部勞動法規忘了傳統製造業之外還有服務業、知識創新產業、研究機構與媒體等，都需要彈性與自由調整，卻全部被綁在一起，產業發展怎麼會有未來？

小英滿意度低迷，勞基法之類的爭議其實是果而不是因，症狀跟馬英九政府一樣，都是拔擢學者與官僚系統老人，而且幾乎被財政幫把持。學者重視理論甚於實務，經常具有不食人間煙火的決策思維；官僚則重視一板一眼的執行細節，缺乏創新與彈性；財政幫講求財政紀律，對國家資金的運用很難有創投般的突破性作法。

這個老牛拖車般的行政團隊加上溫吞不決的主子，搭配一千文青啦啦隊，期待會有什麼大改革，突破台灣的困境與挑戰，真的是想太多了。不過，想太多有時是人民的小確幸，一旦到了連想都不敢想的地步，執政者想要挽回民心恐怕就來不及了。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談》】

(2017-06-10)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號	5 0 0 0 4 2 0 7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姓名	通訊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蓬萊島雜誌Formosa一年期		姓名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家限量《阿扁娃娃珍藏版鑰匙圈吊飾一組(大+小)》		姓名	經辦局收款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扁案特赦 需要宣傳 宣傳真相 才有力量

郵政劃撥

50004207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感謝支持